附件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全区“两新”组织专项经费（梅江区）

项目总金额 ：246.32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160.272万元 ；市财政拨款：64.536万元；区财政拨款 ：21.5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组织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韵韵

联系电话：2196822

填报日期：2024.7.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区级财政需配套“两新”组织专项经费。所需经费如下：

1、区域党委工作经费。目前，我区共设立了东升工业园党委、三角镇东区商圈党委、梅水路商圈党委、北部商圈党委、碧桂园社区大党委、芹洋半岛区域党委、西郊街道望杏坊区域党委等7个“两新”组织区域党委，需拨付资金35万元，区财政需负担3.5万元。

2、两新党组织书记补贴。目前，全区共有按规定取得补贴的“两新”党组织书记137名，需拨付164.4万元，区财政需负担16.44万元。

3、党建指导员补贴。目前，全区共有按规定取得补贴的党建指导员14名，需拨付13.44万元，区财政需负担1.344万元。

4、党员活动经费。“两新”组织现实有党员953人，需拨付党员活动经费28.59万元，区财政无需负担。

以上1、2、3、4项资金共计241.43万元，加上2022年缺口经费4.89万元（今年两新党支部和党员数量增加导致），共需拨付246.32万元，其中区财政需负担21.512万元。

（二）财政资金情况

项目总金额 ：246.32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160.272万元 ；市财政拨款：64.536万元；区财政拨款 ：21.5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区级资金8.7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区级资金8.79万元。

（三）绩效目标

加强和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正常运作，增加党建指导员区级补助和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两新党组织党建质量、保障新建党组织正常运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实行统一管理、严格程序、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划和安排，专款专用。

**三、绩效自评结论**

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本单位依据2023年梅江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合理分配、申报，用于组织事务工作。

（2）目标设置

2023年，我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组织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各部门各项工作均有相应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各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并作为长期实施规划设置合理，目标与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目标设置合理、有效。

（3）保障措施

我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我部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良好，所有资金均足额到位。

（2）资金分配

我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合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并及时拨付到位。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我部专项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良好。

（2）支出规范性

我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我部经济支出对各部门、工作环节及岗位需求协调经费、调整支出。我部有健全的核算支出制度，各项支出项目经由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支出。

（2）、管理情况

我部对所有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区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我部2023年整体绩效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指标依据整体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整体绩效目标情况明细。各项工作成果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2、效率性**

我部2023年度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两新”组织专项经费是省、市、区加强和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正常运作的重要机制，为进一步落实政策，2023年预算拟增加区级负担部分（党建指导员补助和新建党组织活动经费）。

**2、公平性**

我部全年各项工作做到“急公众之所急，想公众之所想，谋公众之所求，解公众之所困”，切实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做到认真倾听公众意愿，解决公众实际困难，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达100%。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我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和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工作部署，以“梅江党旗红”为主线，推动组织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梅江全面振兴发展，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 **存在问题**

我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距离财政部门的要求以及仍有很大差距，多个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设计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目前虽然财政部门已经发布了共性指标但真正体现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全方位落实到目前的工作开展。二是在部门绩效管理方面工作。缺乏管理知识足够全面充沛的管理部门，人员也较为缺乏，难以持续进行，现阶段所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大多数为各级专项项目工作的绩效评价工作，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还没有具体的、科学的方案和方法。接下来我部将提高绩效评价认知，充实管理知识及人才培养，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

1. **改进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年我部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项目，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一）扩大绩效管理范围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将在以后年度中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管理，逐步实施整体支出评价。

（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用作用。

（三）加强培训指导

希望财政部门多组织一些学习、讲座等，加大对财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